

Sherlock Holmes

全新翻译注释插图珍藏版

THE RETURN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归来记

[英] 柯南·道尔 著 潘华凌 译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04▶



全新翻译注释插图珍藏版

福尔摩斯归来记

[英] 柯南·道尔◎著 潘华凌◎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归来记 / (英) 柯南·道尔著; 潘华凌译.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4.4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04)
ISBN 978-7-5008-5748-8

I. ①福… II. ①柯… ②潘…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
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71227号

福尔摩斯归来记

-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吴 迪
责任校对 张圣南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营销出版部)
(010) 82075934 (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010) 62005042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299千字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于20世纪30年代由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出版。全书共九卷——即《血字的研究》《四签名》《福尔摩斯冒险史》《福尔摩斯回忆录》《福尔摩斯归来记》《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恐怖之谷》《福尔摩斯最后致意》和《福尔摩斯新探案》，其中包含四个长篇和五十六个短篇故事，集中了英国著名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一生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堪称世界侦探小说的经典。小说特色鲜明，谋篇布局匠心独运，前后呼应，互为参照。故事情节跌宕起伏，扑朔迷离，悬念迭出，旧案未了，新案又出，而才智盖世、悲天悯人的夏洛克·福尔摩斯总能对案件抽丝剥茧，步步演绎，最后云开雾散，水落石出。小说的叙事手法精妙，视角独特，全部故事中除了两篇以第三人称视角叙述和两篇以福尔摩斯的身份叙述之外，其余故事均由华生医生以第一人称视角叙述——华生不仅是福尔摩斯的助手，同时也是案件侦破过程的旁观者、参与者和记录者，身兼多职。小说魅力四射，引人入胜，读后既可消愁解闷，排忧解难，亦可开眼阔界，增长智慧。小说语言精准，简洁洗练，警句迭出，风趣幽默，极具欣赏价值。小说题材广泛，内容旁征博引，充满了爱恨情仇，犹如一部英国维多利亚时代后期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故事彰显了真善美，鞭挞了假恶丑，充满了人道主义的情怀，展示了对公平正义的

期盼和追求，具有很高的认识价值和教育意义。

中国从清末民初开始引入大量西方文学作品，这其中包括了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在中国传播已有百年历史了，可谓经久不衰，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无论是烽火连天的苦难岁月，还是平静安宁的幸福年代，人们对福尔摩斯探案的兴趣始终不减，深感福尔摩斯的形象历久弥新，光彩照人。可以说，福尔摩斯是在中国受过初等以上教育的人群中知名度最高的外国文学形象。正如作者柯南·道尔爵士在最后一卷《福尔摩斯新探案》的作者序言中所指出的那样：“福尔摩斯侦探故事已经经久不衰了——尽管这么说可能夸张了一点儿。如果年迈体衰的老绅士们来到我的跟前，声称说，他们在童年时代就是读着福尔摩斯侦探故事成长的，那他们会失望，因为我不可能像他们期待的那样作出反应……这样一来，我们确实应该说，那些早在年轻时代就开始阅读福尔摩斯侦探故事的人们，在其有生之年又看到自己长大成人的子女们还在从同一份杂志阅读同样的侦探故事。这真是彰显不列颠读者公众耐性与忠诚的卓越范例。”英国的情况如此，中国的情况又何尝不是这样呢？如果上网百度一下，立刻就可以搜索到大量“福迷”网页，可见中国存在着为数众多的“福迷”，他们年龄不同，背景各异，但都怀有一种共同的兴趣爱好。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中国的福尔摩斯读者将来还会代代相传。鉴于此，我们组织出版了这套《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全新翻译注释插图珍藏版）汉译本，分七卷出版，分别是《血字的研究·四签名》《福尔摩斯冒险史》《福尔摩斯回忆录》《福尔摩斯归来记》《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恐怖之谷》《福尔摩斯最后致意》和《福尔摩斯新探案》，同时配有大量插图。

本书译者潘华凌先生历经数载，认真研读原作，独立承担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翻译工作，酷暑炎夏，寒冬腊月，乐此不

疲。字斟句酌，力求译文流畅，保持语言上的统一，风格上的一致，这也是单个译者的优势所在。译本根据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出版的插图版译出，同时参照美国兰登书屋《班塔姆经典丛书》（*Bantam Classic*，纽约2003年版）。译本的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译本中涉及的篇章名有一百多个，翻译时紧扣原文，准确传递原文的含义应该是第一要务，力求消除含混、歧义现象，同时标题还要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但是，要实现这个目标并非易事，正如严复所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躇”。本书除了卷名大体上保持传统译名之外，对其他篇章名结合故事内容反复斟酌，作出了必要的调整，译文同别的译本存在差异。如“The Adventure of the Empty House”，“The Adventure of the Dancing Men”，“The Adventure of the Priory School”三个篇名分别译为《空屋擒凶》《舞者图案之谜》《修道院学校绑架案》。在《福尔摩斯回忆录》卷的《最后一案》中，福尔摩斯为了擒获欧洲头号罪犯莫里亚蒂教授，结果在瑞士的莱辛巴赫瀑布以身殉职。读者对福尔摩斯的死亡表露出极大的不满，强烈要求作者将其复活（在英国的维多利亚时代，小说往往先在杂志上连载，然后再由出版社以书卷的形式出版，如查尔斯·狄更斯、威尔基·柯林斯等人的作品都是先以连载的形式同读者见面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也是如此，作者与读者的互动盛况空前），这才有了《福尔摩斯归来记》这一卷，《空屋擒凶》是该卷的开篇，讲述的是福尔摩斯“复活”之后，在房东赫德森太太的帮助下，在贝克大街寓所对面的一幢空屋里擒获二号罪犯莫兰上校的故事。其他不少译本将其译为《空屋》或者《空屋历险记》。《舞者图案之谜》讲述的是通过画出舞蹈者的图案来传递某种信息，有别于其他译文，如《小舞人》《跳舞的人》或者《跳舞的小人》等。《修道院学校绑架案》这个篇名的翻译差异更大，许多译文不够准确，作者在故事中

明确指出了“修道院学校是所预备学校”，对此，本书译者加了以下注解：“（预备学校是）指一种私立学校，学生为六至十三岁的儿童，为日后升入公学（如伊顿公学、哈罗公学）之类的中学做准备，除了文化教育之外，学校还重视行为规范的教育，学生们必须做到斯文有礼，举止优雅，人们通常认为，英国的预备学校是培养绅士和淑女的摇篮。”故事中的萨尔蒂尔勋爵年龄十岁，所以，该学校绝对不是什么公学，而国内许多译本翻译成了“修道院公学”。

二、译本对涉及到的人名、地名和历史事件名等专用名词的翻译时，力求做到标准、规范，前后统一，体现权威性。翻译中的主要策略有：一是约定俗成，沿袭已经固定了的译法，如 Holmes——福尔摩斯，Watson——华生，Waterloo Bridge——滑铁卢桥，Charing Cross——查令十字（不少译本翻译成“查林十字”，把后鼻音省略了）等。二是使用权威工具书，主要包括：陆谷孙先生主编的《英汉大词典》（上下），上海译文出版社；新华通讯社译名室主编的《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上下），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周定国主编的《世界地名翻译大辞典》，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汉译本，共十一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等等。三是对于不包括在前面两类范围内的专用名词，则通过百度、谷歌（英文）等各种检索工具反复比较后进行处理。

三、译者开始翻译之前，收集了大量有关福尔摩斯探案的背景资料，并且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和诸多“福学”研究成果，对于其中出现的人物、地点、事件，还有故事中牵扯的种种关系，给予了必要的注释，增进读者的理解和阅读兴趣。注解的字数近十五万字，以下列举数例：

《血字的研究》中第一次出现贝克大街二百二十一号乙寓所时，译者给出的注释是：“贝克大街（Baker Street）是伦敦的一处真实地

址，18世纪末，由房产开发商兼政治家爱德华·柏克莱·波特曼（Edward Berkeley Portman，1771—1823）设计，以其好友爱德华·贝克（Edward Baker）的名字命名。现在的贝克大街是在伦敦的西部南北走向的一条长街，但在19世纪末，街道只有四百米左右。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塑造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和其助手华生居住的是二百二十一号乙，东侧从南到北是一号至四十二号，西侧由北到南是四十四号至八十五号，并不存在二百二十一号乙，该门牌号只是作者虚构出来的。1990年，贝克大街二百二十一号乙（真正的门牌号是二百三十九号）用作福尔摩斯博物馆，馆内的陈设与小说中的情节相符，更增添了福尔摩斯旧居的真实性，现已成为游客向往的观光场所。”

《四签名》中出现朗厄姆旅馆时，译者给出了以下注释：“朗厄姆旅馆（Langham Hotel）是伦敦的一家著名旅馆，建于1865年，伦敦上流社会的人物偏爱光顾，包括本书作者柯南·道尔爵士。常客还有法国的拿破仑三世、马克·吐温和斯坦利·列文斯通。1889年，正是在这家旅馆，柯南·道尔爵士第一次经人介绍认识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1854—1900），一天晚上，二位作家都刚刚开始创作自己的新作品，道尔的《四签名》写了个开头，王尔德正在写后来著名的《道林·格雷的画像》。柯南·道尔同意以一百英镑的酬劳完成一篇四千五百字的故事，不少人认为，其中撒迪厄斯·舒尔托的行为举止正是以王尔德为原型的。奥斯卡·王尔德显然也从道尔那里借鉴了新角色阿兰·坎贝尔的形象——一个年轻的苏格兰化学家，会拉小提琴，并且也有一个管家。朗厄姆旅馆也是《波希米亚丑闻》中的国王和《弗朗西斯·卡法克斯女士的失踪之谜》中的菲利普·格林曾住过的旅馆。当然也包括这位莫斯坦上尉。”

此外，译本中更有大量的互见注释，如《弯腰曲背者》中涉及

到詹姆斯·巴克利上校这一角色时，译者给出了以下注释：“这位詹姆斯·巴克利上校虽然是本案中的受害者，但他玩弄伎俩，横刀夺爱，是个在道德上有缺陷的人。由于故事的主要叙述者华生有军人背景，整部福尔摩斯探案故事中涉及到了众多军中人物，其中拥有‘上校’军衔的人尤其多，许多是罪犯或者有行为劣迹，如《工程师的大拇指案》中的罪犯莱桑德·斯塔克上校（化名）。《最后一案》中莫里亚蒂教授的弟弟詹姆斯·莫里亚蒂上校，他混淆黑白，公然替罪大恶极的兄长狡辩、张目。《空屋擒凶》中的仅次于莫里亚蒂教授的‘二号危险人物’塞巴斯蒂安·莫兰上校。《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弗顿案》中其行为可能导致了遭人敲诈而解除了婚姻的多金上校。《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中涉嫌臭名昭著的‘完美俱乐部’纸牌作弊丑闻的厄普伍德上校。《布鲁斯-帕廷顿计划失窃案》中盗窃机密文件的卖国者瓦伦丁·沃尔特上校。《紫藤公寓谜案》（一）中被送进了监狱的卡拉瑟斯上校。还有《皮肤变白的士兵之谜》中的那位脾气暴躁、一脚把自己儿子的挚友踢出家门的埃姆斯沃斯上校。另外也有一些没有道德污点和行为劣迹的‘上校’，如《四签名》中乔纳森·斯莫尔在印度服役时的部队上校，名字不详，他推荐斯莫尔去艾贝尔·怀特在印度的种植园当监工，还有印度兵变时期的英军指挥官格雷瑟德上校。《五颗柑橘籽》中委托人约翰·奥彭肖的伯父伊莱亚斯·奥彭肖上校。《铜山毛榉别墅案》中亨特尔小姐的前雇主斯彭斯·芒罗上校。《赛马“银白额”》中驯马场主人罗斯上校，赛马主人沃德洛上校。《雷盖特的谜案》中华生的老友海特上校。《声名显赫的委托人之谜》中的联系人达默雷上校。”

还有《黑彼得案》中涉及到福尔摩斯乔装改扮的技巧时，译者给出的注释是：“福尔摩斯会根据案件调查的需要乔装改扮成各种不同的角色，惟妙惟肖，技巧十分高超，令人称奇叫绝，能够在熟悉

他的华生面前屡屡蒙骗过关，在其他人的面前更是轻而易举。除了这位巴兹尔船长之外，还有《四签名》中那位身子佝偻、双膝颤抖、呼吸时像个哮喘病人的水手打扮的老人；《波希米亚丑闻》中那位衣冠不整、蓬头垢面、喝得烂醉的马夫和那位和蔼可亲、朴实单纯的新教牧师；《歪唇乞丐之谜》中的那位颤颤巍巍、老态龙钟的吸食鸦片者；《绿宝石王冠之谜》中那位大街上平常的流浪汉；《证券公司的职员》中那位来自伯蒙奇的会计哈里斯先生；《弯腰曲背者》中那位同弯腰曲背者的房东太太聊得很投机的户籍登记人；《最后一案》中火车车厢里那位年老的意大利教士；《空屋擒凶》中那位白发蓬松、面容干枯的古怪老书籍收藏家和那位名叫西格森的挪威探险家；《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弗顿案》中那位事业红火的年轻管道工埃斯科特；《弗朗西斯·卡尔法克斯女士失踪之谜》中那位满脸胡须、身穿蓝色工作服的法国人；《福尔摩斯最后致意》中那位名叫阿尔特蒙的爱尔兰裔美国特工；《王冠宝石之谜》中的那位找事做的人和那位老妇人。”

四、译本勘正了一些长期以来存在的误译，或不够精准的翻译。目前的一些译本许多地方属于以讹传讹，兹举数例：

《恐怖之谷》中第七章的原文标题为“The Trapping of Birdy Edwards”，有的译本译为《……的锦囊妙计》《……的诱捕》《……的陷阱》《……的妙计》，其实，这一部分说的是主人公道格拉斯以杰克·麦克默多之名卧底“横行霸道帮”，然后又以神秘的美国特工伯迪·爱德华兹的身份出现，麦克默多再同帮派头领们商议要设计抓住伯迪·爱德华兹，以除后患，所以，这个标题应该译为《诱擒伯迪·爱德华兹》，这种具有动词意义的名词结构可以译为“动宾”结构，这一类的例证不胜枚举。

《波希米亚丑闻》中的“the late Irene Adler”，其中的“late”一

词，许多译本几乎清一色地译为“已故的”。其实，“late”既可以理解为“故去”，也可以理解为“先前的、原来的”等，如《血字的研究》中的标题“John H. Watson, M. D., Late of the Army Medical Department”译为“医学博士、前陆军军医约翰·H. 华生”。时至1891年本故事发表时，并没有证据表明艾琳·阿德勒已经故去了，更有可能的情况是，如后文所示，艾琳·阿德勒小姐同内殿律师学院的律师戈弗雷·诺顿先生恋爱，那么，他们结婚之后，按照惯例，昔日的艾琳·阿德勒小姐就要随夫姓，如她写给福尔摩斯的信中所示，改为“娘家姓阿德勒的艾琳·诺顿夫人”了（Irene Norton, née Adler）。另外，退一步讲，即便她已经故去了，译为“先前的”也隐含了这一层意思。

本书众多故事中都出现了“dressing - gown”一词，应该翻译成“晨衣”，指梳妆、休息等时候罩在睡衣外面的衣服，但许多译本译为“睡衣”。其实，“晨衣”（dressing - gown）和“睡衣”（pajamas, sleepcoat, nightgown, nighty, bathrobe, jams, nightclothes, nightdress）并不是同一个东西。《英汉大词典》上有现成的译名。

以上，对本社出版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作了简单的介绍，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们批评。同时，希望读者朋友们能够喜欢这套新译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4年6月

●●●● 目录

空屋擒凶 / 001

诺伍德的建筑商案 / 029

舞者图案之谜 / 059

孤身骑车人案 / 090

修道院学校绑架案 / 116

黑彼得案 / 157

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弗顿案 / 187

六尊拿破仑塑像之谜 / 211

三位大学生 / 239

金边夹鼻眼镜之谜 / 264

橄榄球队中卫失踪之谜 / 295

格兰奇宅邸惨案 / 325

第二块血迹 / 356

空屋擒凶^①

1894 年春天，罗纳德·阿德尔阁下^②遇害了，案件非同寻常，简直莫名其妙。这事引起了整个伦敦社会的关注，而上流社会更是惊愕不已。警方公布了对案件调查的结果，所以公众对已经公开的细节全都知道了。但是，当时有大量情节没有公布出来，由于起诉的理由非常充足，没有必要公开全部事实。时至今日，案件过去差

① 本故事于 1903 年 9 月 26 日发表在美国的《科利尔杂志》上，于 1903 年 10 月发表在英国的《河岸杂志》上，案件发生在 1894 年 4 月。作者在《最后一案》中描写了福尔摩斯与欧洲最大的罪犯莫里亚蒂教授在阿尔卑斯山的瑞士境内搏斗时双双坠崖身亡，主人公不在了，福尔摩斯侦探小说系列自然就此结束。但是，福尔摩斯的死亡令当时读者倍感失望，表示强烈抗议，尽管如此，作者直到在 1901 年 8 月至 1902 年 5 月才在英国的《河岸杂志》上发表了长篇小说《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此前近十年的时间里，没有发表任何关于福尔摩斯系列的作品，而是把主要精力投入在了历史小说的创作上。

② 罗纳德·阿德尔出身贵族，所以此处用这个尊称。关于贵族的等级情况，亦可参见《单身贵族案》和《格兰奇宅邸惨案》中的注释。

不多有十年了，我这才被允许披露那些隐去的情节，以便公众了解整个案情始末。案件本身很值得关注，但是，对我而言，比起后续发生的那件难以想象的事情来，它实在是算不了什么。我生平也算有过丰富的冒险经历^①，但没有哪一次更加令我如此震惊和诧异。即便到了现在，经历了漫长时日之后，每当我想起它来，还会激动不已，心里会再一次充满着欣喜、惊诧和迟疑。关于一位非凡人物的思想和行动，我曾时不时地向外披露过一鳞半爪，公众已经表露出了兴趣。但我要向他们声明一下，如果说我没有把自己掌握的情况全部透露给他们，请不要责备我，因为如果不是那位非凡人物本人明令禁止我这样做，我是会把这件事当做自己的首要任务来完成的。不过，直到上个月3日，他才解除了禁令。

可以想得到，由于我同夏洛克·福尔摩斯关系密切，情谊深厚，所以，我对刑事案件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即便在他离开人世之后，对呈现在公众面前的各种形形色色的疑案，我仍然会仔细认真地加以研究，从不放弃。为了满足自己的兴趣，我甚至不止一次试图用他的方法破解那些案件，不过收效甚微。然而，所有案件中，最激发我兴趣的，还是罗纳德·阿德尔的悲惨遇害案。我在翻阅审讯证词并力图寻找某人或某些人蓄意谋杀的证据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地意识到，夏洛克·福尔摩斯的离世给社会公众带来的巨大损失。我相信，换了是他一定会对这桩不可思议的案件中的一些情况感兴趣，而且，如果本案有他那样一位欧洲一流的刑事侦探参与，凭着他训练有素的观察力和机敏警觉的头脑，很可能会给警方助一臂之力，甚至更有可能令警方自惭形秽。我整天驱车四处巡诊，心里面却一直在琢磨

^① 《血字的研究》中叙述了华生在阿富汗战争期间当随军医生的经历，那段经历在多个故事中提起过。

着案件的事，但就是找不到令自己满意的解释。虽说有陈腔滥调之嫌，但我还是要把本案结案之后公众已经知晓的事实复述一下。

罗纳德·阿德尔阁下是梅努斯伯爵的次子，伯爵在澳大利亚的某个殖民地^①任总督。伯爵夫人从澳大利亚回到伦敦，准备做白内障手术。她和儿子罗纳德、女儿希尔达共同住在公园路^②四百二十七号。年轻人同上层社会的人交往——就公众所知，他没有同任何人结仇，也没有什么不良嗜好。他曾与卡斯塔尔^③的伊迪丝·伍德利小姐订了婚，但是，几个月之前，经双方同意，婚约解除了。不过，看不出有什么深厚的感情纠葛。在随后的日子里，年轻人生活在一个狭小而又传统的圈子里，因为他平素少言寡语，性情沉稳。然而，令人感到不可思议而又始料不及的是，1894年3月30日晚十时至十一时二十分之间，这样一位性情随和的贵族青年却遭遇了杀身之祸。

罗纳德·阿德尔喜欢玩牌——一直不停地玩着，但从来不会下那种伤害自己的赌注。他是鲍德温、卡文迪什和巴加泰勒诸家纸牌俱乐部的会员。有人证实，遇害当天的晚饭后，他在巴加泰勒纸牌俱乐部玩了一局惠斯特牌^④，下午也在那儿玩来着。同他一道玩牌的

① 英国当时在澳大利亚的殖民地包括昆士兰、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南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六个区域，1901年合并为一个统一的自治领。亦可参见《博斯科姆峡谷谜案》中的注释。

② 公园路（Park Lane）是伦敦威斯敏斯特的一条重要街道，南北走向，靠近海德公园的东面，从18世纪以来成为豪华住宅区，住在此地是富裕的象征。

③ 卡斯塔尔（Carstairs）是苏格兰南拉纳克郡的一个村庄。

④ 惠斯特牌戏（whist）是包括惠斯特桥牌、竞叫桥牌和定约桥牌在内的纸牌游戏的统称。这三种桥牌都是从最初的惠斯特牌相继发展而成的。惠斯特纸牌游戏的主要特点是，通常四人分成两组，互相对抗；将一副五十二张的纸牌发出，每人十三张牌，每人每次出一张牌，以赢墩为目的。开局前可把一种花色定为王牌。任何一张王牌都可赢过其他花色的任何一张牌，以最后发出的一张牌的花色为王牌花色。惠斯特牌戏于17世纪起源于英国。起初是民间的一种娱乐形式，到了18世纪初，有闲阶层开始在伦敦的咖啡馆里把它作为消愁解闷的手段之一。亦可参见《魔鬼之足案》中的注释。

人——默里先生、约翰·哈代爵士，还有莫兰上校^①——证明，他们玩的是惠斯特牌，而且胜负差距不大。阿德尔可能输了五英镑，但不会更多。他拥有可观的财产，输这么一点钱对他不会有丝毫影响。他几乎每天都会在几家俱乐部中的某一家玩牌，但他玩牌时谨小慎微，而且往往在散场时都是赢钱的。有人证实，几个礼拜前，他同莫兰上校搭档时，从戈弗雷·米尔纳和巴尔莫拉尔阁下^②那里，连着赢了四百二十英镑。以上就是结案所提供的有关他近期的情况。

案发当天晚上，他十点整从俱乐部回家。母亲和妹妹傍晚到亲戚家去了。仆人证明说，她听见他进了三楼前面的房间，那里通常用做他的起居室。她已经在房间里生了火，由于生火有烟，她便打开了窗户。梅努斯夫人和女儿在十一时二十分回家之前，她没有听见那房间里有什么动静。夫人想要去儿子的房间道晚安，但房门从里面锁上了，她叫喊和敲门都没有反应。于是请了人来帮忙，把门强行打开了，结果发现不幸的年轻人躺在桌子旁边，头部被手枪子弹打开了花，惨不忍睹。但是，室内没有发现任何武器。桌上放着两张十英镑钞票，还有一堆金币和银币，硬币共十七镑十先令。钱堆成了几堆，数目不一。旁边还有一张纸，上面写着几个数字，每个数字后面写了俱乐部牌友的名字。由此可以推断，他遇害前可能正在统计玩牌的输赢情况。

对现场情况进行了一番缜密查看之后，案件显得更加错综复杂了。首先，年轻人为何从里面把门锁起来，无法解释。这也有可能

① 由于故事的主要叙述者华生有军人背景，整部福尔摩斯探案系列故事中涉及了众多军中人物，其中拥有“上校”军衔的人尤其多，详见《弯腰曲背者》中的注释。

② 巴尔莫拉尔阁下（公爵）是《单身贵族案》中罗伯特·圣西蒙勋爵的父亲，也是《赛马“银白额”》中的“韦塞克斯杯马赛”的参赛马主之一。

是凶手干的，然后越窗逃跑了。然而，窗户离地面至少有二十英尺，地面的花坛里开满了藏红花，花丛和地面上都没有踩踏过的痕迹，住房和大路之间狭窄的草地上也没有什么痕迹。因此，很显然，房门是年轻人自己锁上的。但是，他又是怎么遇害的呢？谁也不可能爬进窗户而又不留下任何痕迹。如果有人从窗户外面开枪，那他的枪法简直就是不可思议，用手枪能够这样使人致命。其次，公园路上通常人来人往，离住房的百码处就有出租马车。没有人听到过枪声，但却死了人，而且是手枪子弹打死的。子弹呈蘑菇状射出。铅头子弹就是这样的，一旦击中便会立刻毙命。以上就是公园路谜案的情况。但是，正如我已经说过的，人们都知道，年轻的阿德尔并没有同任何人结过仇，而且室内的钱币或者值钱的财物也不曾有动过的迹象，所以，作案动机完全不明，这样一来，案件就越发显得扑朔迷离了。

我整天满脑子都在琢磨着这些情况，想要设法找到某种解释得通的说法，找到那条最少阻碍的途径，也就是我故去的朋友所声称的每一次调查的突破口。我承认，自己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傍晚时分，我漫步走过公园，大概六点钟的样子，不觉来到了公园路尽头的牛津大街口。人行道上集聚着一群没事看热闹的人，他们全都抬头盯着一处特定的窗户看，我顺着看了过去，正是我特意要看的那所房子。有个高体瘦的男子，戴着墨镜，我强烈怀疑他是个便衣侦探。他在发表自己的看法，其余人则围着听他说。我尽可能靠近他，但我觉得，他的看法很荒唐，所以，我不屑一顾地又退了出来。就在这个当儿，我碰到了一位上了年纪的残疾人，因为他站在我身后，结果他捧着的几本书被撞得落了地。我记得，在我把书捡起来时，注意到其中一本书的书名叫作《树木崇拜的起源》。我突然想到，此人一定是个穷困潦倒的藏书家，专门收藏一些名不见经传的